

Stt



20171912083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425028 号

项目名称：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项目名称：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法人代表：黄雪炉

项目负责人：吴先生

电话：13727877127 传真：/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7号B2型厂房3楼302

承接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静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电话：0755-29983888 传真：0755-26059850 邮编：5181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12栋7楼东

1 前言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3 项目概况 .....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	3
3.2 项目生产规模 .....	3
3.3 项目主要设备 .....	3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3
3.5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	4
3.6 公用工程 .....	4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4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5
5.1 废水 .....	5
5.2 废气 .....	5
5.3 噪声 .....	5
5.4 固(液)体废物 .....	5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	5
6.1 环评意见 .....	5
6.1.1 环评结论 .....	5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5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6
6.1.1.3 综合结论 .....	7
6.2 环评批复要求 .....	7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8
7.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	8
7.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8
8 验收监测内容 .....	9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	9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10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0

9.1 监测分析方法.....	10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1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2
10.1 监测期间工况.....	12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11 环境管理检查.....	14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4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4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4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15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15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5
11.7 工业固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15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6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16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6
三、建议.....	17
四、结论.....	17
附件 1：环评批复.....	19
附件 2：工况统计.....	22
附件 3：危废协议.....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25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26

## 1 前言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7 号 B2 型厂房 3 楼 302 东经  $113^{\circ} 28*49.3''$ ，北纬  $22^{\circ} 1327.46''$ 。租用厂房面积为 800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清洁用品的生产。项目总共有两条生产线，年产量约为 500 吨，主要生产洗涤剂和餐具清洁剂这两种产品，其中洗涤剂的产量为 300 吨，餐具清洁剂的产量为 200 吨。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香环建表[2016]94 号。

受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于 2019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3)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 年 8 月 30 日；

(6)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8 月；

(7)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珠香环建表[2016]94 号《关于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

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年10月28日；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2008年4月28日；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其他资料。

本页以下空白

### 3 项目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7 号 B2 型厂房 3 楼 302 东经  $113^{\circ} 28'49.3''$ ，北纬  $22^{\circ} 13'27.46''$ 。租用厂房面积为 800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清洁用品的生产。项目总共有两条生产线，年产量约为 500 吨，主要生产洗涤剂和餐具清洁剂这两种产品，其中洗涤剂的产量为 300 吨，餐具清洁剂的产量为 200 吨。

项目东侧 15 米是珠海格润高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0 米是及成科技公司；西侧 15 米为东信和平公司；北侧 10 米的 B 型厂房被用作生产精密零部件，A 型厂房为洗涤公司，80 米之外是屏北二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平面四置图见（附图 2）。

#### 3.2 项目生产规模

年产洗涤剂 300 吨、餐具清洁剂 200 吨。

#### 3.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主要用途
1	搅拌罐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混合溶液
2	沉淀罐	2 台	2 台		沉淀
3	灌装罐	2 台	2 台		包装产品
4	过滤水机	2 台	2 台		制纯水

####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磷酸	8 吨	8 吨	与环评一致
2	AES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8 吨	8 吨	
3	卡松	0.1 吨	0.1 吨	
4	食用盐、食用香精	0.5 吨	0.5 吨	
5	纯水(经过滤水机制得)	500 吨	500 吨	

### 3.5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表 3.5-1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工作制度	8h/班，两班/天，315 天/年	8h/班，两班/天，315 天/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作定员	8 人	8 人	

### 3.6 公用工程

#### (1)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耗电设备是搅拌机、灌装机以及照明设备，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耗电量为 22932 度。

#### (2) 给排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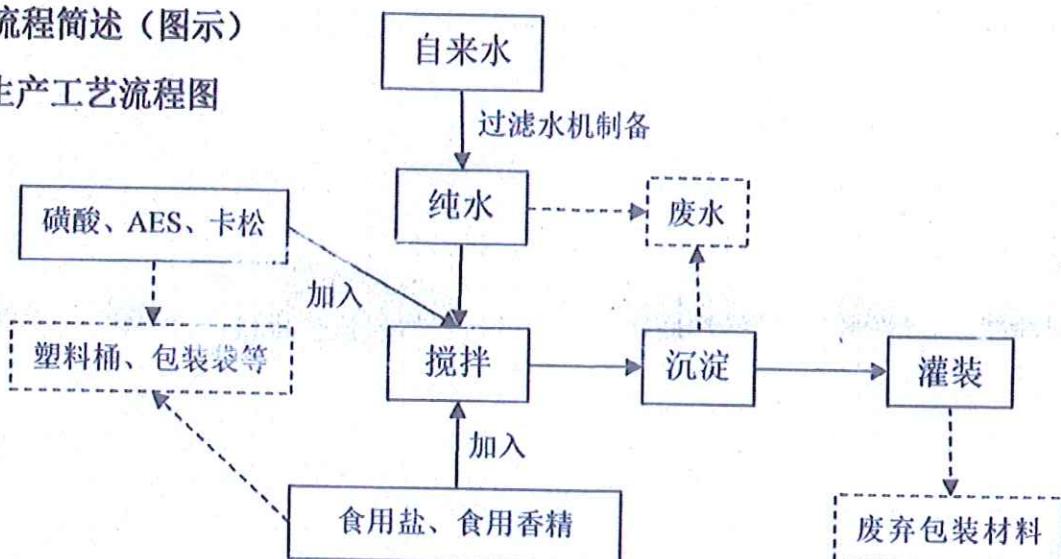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办公及生产用水。办公及生产用水量为 787.8t/a。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汇入南区水质净化厂，最终排入马骝洲水道。

##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洗涤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1) 先将原料根据产品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其中原材料所需的纯水由过滤水机制得（过滤水机主要运用反渗透法将自来水过滤变成去离子水，也称为纯水，制备纯水的效率为 75%，机器在工作时同时产生低浓度纯水和高浓度的废水，制备的纯水作为原料使用，废水则排掉），会产生废水、塑料桶以及包装袋等废弃物。

(2) 第二部是在沉淀罐中进行沉淀，在清洗沉淀罐时会产生冲洗废水。

(3) 最后一步进行灌装，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5.1 废水

(1) 该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罐、沉淀罐以及场地的冲洗废水。生产废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该项目的生活污水、过滤废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5.2 废气

该项目的生产产品主要是洗涤剂以及餐具清洁剂，此类产品一般为粘稠状液体，并且加入了香精，一般不易挥发，也不会产生恶臭气体，无生产废气产生。

### 5.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罐、灌装罐、过滤水机以及抽风装置等生产设备。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厂房区域做好隔声处理；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区边界，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出车间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 5.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和废原料空桶(HW49)和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弃物。

生活垃圾全部按环卫部门的规定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置。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废弃包装袋属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 6.1 环评意见

#### 6.1.1 环评结论

#####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质量

马骝洲水道是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收纳水体，从监测结果可以得知，该区域海水无机氮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经调查，因珠海市市政管网不完善，部分地区生活污水直排，导致该区域海水中无机氮超标，其他指标均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三类标准。区域海水水质一般。

### (2)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9 日连续七天下午 14:00-15:00 网上公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因子 CO、O<sub>3</sub>、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3) 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增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噪声监测报告，该项目建设区域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划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工业厂房，不存在土建、装修施工，但在建设期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有安装基本生产设备的噪声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必须引起安装单位的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是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不会有大气污染物产生，厂房内部需安装通风设施以保持厂区内部的空气流动，项目在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生产产品是清洁用品，南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罐、沉淀罐以及场地的冲洗废水，采用去除效率较高的活性炭吸附法，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进入马骝洲水道。

生活污水以及过滤废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进入马骝洲水道。

本项目进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的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罐、灌装罐、过滤水机以及抽风装置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值在 50-70dB(A)。建设单位通过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周围加装隔声降噪措施，加装隔声窗，经以上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和废原料空桶(HW49)和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弃物。

生活垃圾全部按环卫部门的规定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置。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废弃包装袋属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6.1.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般规模的工业生产项目，其营运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办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冲洗废水以及少量的危险废弃物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和提出的要求加以严格实施，确保设施日后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6.2 环评批复要求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于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7号B2型厂房3楼302，年产洗涤剂300吨、餐具清洁剂200吨，厂房使用面积约800m<sup>2</sup>。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气。

(三)营运期产生的冲洗废水、过滤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 废包装材料等须交专业单位或供应商回收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如废空瓶空桶、废活性炭等，应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建立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四、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六、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珠香环建表[2016]94号《关于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1），确定该项目废水、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7.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单位: mg/L, 标明者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悬浮物(SS)	400
3	化学需氧量(CODCr)	500
4	氨氮	---
5	磷酸盐	---
6	BOD <sub>5</sub>	300
7	LAS	20

### 7.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噪

声限值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A)	65	55	dB (A)

## 8 验收监测内容

###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 1 个监测点	pH、BOD <sub>5</sub> 、氨氮、SS、COD <sub>Cr</sub> 、磷酸盐、LA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本页以下空白

##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 8.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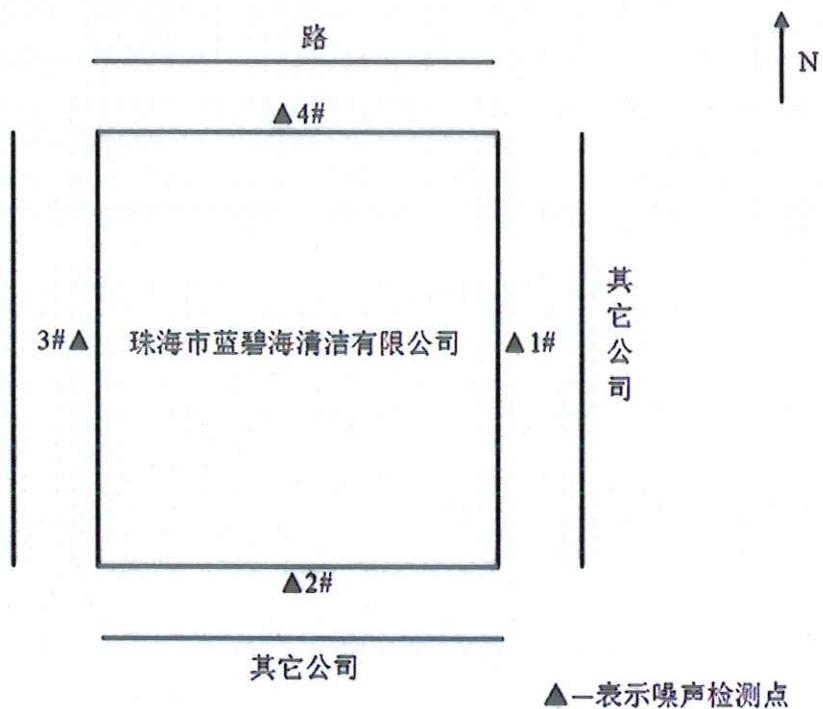


图 8.2-1 噪声监测点位图

##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9.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生产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C pH 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205-4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SP-756P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声级计	—	dB (A)
备注	“*”表示磷酸盐参照总磷的方法检测。				

##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水样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6、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验收监测质控统计结果见表 9.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废水验收监测质控统计结果

批号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mg/L)	参考范围 (mg/L)	结果判定
2005118	氨氮	0.352	0.341±0.019	合格
1712054	磷酸盐	1.50	1.51±0.08	合格
2001131	COD <sub>Cr</sub>	160	163±6	合格
202173	pH	7.14	7.16±0.04	合格

表 9.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AWA6228 STT-XC0359	2019-6-9 昼间	测量前	93.6	94.0	-0.4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2019-6-9 夜间	测量前	93.6		-0.4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2019-6-10	测量前	93.6		-0.4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2019-6-10	测量前	93.6	-0.4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HS6020 编号：STT-XC0029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A)}|$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现场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该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10.1-1（见附件 2）。

表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6.9	年产洗涤剂 300 吨，餐 具清洁剂 200 吨	洗涤剂 0.95 吨， 餐具清洁剂 0.63 吨	洗涤剂 0.76 吨， 餐具清洁剂 0.50 吨	80
2019.6.10	年产洗涤剂 300 吨，餐 具清洁剂 200 吨	洗涤剂 0.95 吨， 餐具清洁剂 0.63 吨	洗涤剂 0.83 吨， 餐具清洁剂 0.55 吨	85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15 天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19.6.9						2019.6.1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生产废水 处理后采 样口	pH 值	8.55	8.68	8.45	8.61	8.45-8.68	8.46	8.38	8.52	8.59	8.38-8.59	6-9	6-9	达标	
	SS	90	81	89	76	84	85	91	84	79	85	400	400	达标	
	CODCr	330	362	419	427	385	396	368	401	433	400	500	500	达标	
	磷酸盐* (以 P 计)	0.21	0.21	0.44	0.25	0.28	0.33	0.29	0.36	0.25	0.31	---	---	达标	
	氨氮	0.402	0.283	0.432	0.502	0.405	0.315	0.246	0.411	0.469	0.360	---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32	145	168	171	154	158	147	160	173	160	300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	15.0	16.1	15.6	15.5	16.3	15.9	15.1	16.5	16.0	20	20	达标	

由表 10.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业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0.3-1。

表 10.3-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 $L_{eq}[\text{dB}(\text{A})]$ )

监测项目	点位	主要声源	2019.6.9		2019.6.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外1m处 ▲1#	生产设备	58.9	48.7	59.2	47.8
	厂界南外1m处 ▲2#	生产设备	58.6	48.3	58.9	48.9
	厂界西侧1m处 ▲3#	生产设备	58.8	48.2	58.5	49.0
	厂界北外1m处 ▲4#	生产设备	58.2	48.2	58.3	48.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0.3-1 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东侧，噪声值为 59.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西侧，噪声值为 49.0dB(A)，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1 环境管理检查

###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珠香环建表[2016]94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已按规范化设置了排污监测口、监测操作平台和相关标识。

##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 11.7 工业固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和废原料空桶(HW49)和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弃物。

生活垃圾全部按环卫部门的规定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置。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废弃包装袋属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1.8-1。

表 11.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于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7 号 B2 型厂房 3 楼 302，年产洗涤剂 300 吨、餐具清洁剂 200 吨，厂房使用面积约 800m <sup>2</sup> 。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于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7 号 B2 型厂房 3 楼 302，年产洗涤剂 300 吨、餐具清洁剂 200 吨，厂房使用面积约 800m <sup>2</sup> 。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均为改变。	符合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气。	符合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营运期产生的冲洗废水、过滤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营运期产生的冲洗废水、过滤废水和生活污水，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
	废包装材料等须交专业单位或供应商回收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如废空瓶空桶、废活性炭等，应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等交专业单位或供应商回收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如废空瓶空桶、废活性炭等，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严格执行了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符合
	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符合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符合

##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
- 3、完善自主验收管理的工作。

### 四、结论

综上所述，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页以下空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路 7 号 B2 型厂房 3 楼 302		
行业类别	C-267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137278771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涤剂 300 吨, 餐具清洁剂 200 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改扩□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洗涤剂 300 吨, 餐具清洁剂 2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4.3	所占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万)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	4.3	所占比例(%)	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2016194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h	本期工程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消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污染物						“以新带老”消减量(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93	500	/	3.96×10 <sup>-2</sup>	/
氨氮	/	0.437	—	/	4.40×10 <sup>-5</sup>	/
石油类	/	/	/	/	/	/
废气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烟尘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 m<sup>3</sup>/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 附件 1：环评批复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珠香环建表[2016]94号

**关于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于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7 号 B2 型厂房 3 楼 302，年产洗涤剂 300 吨、餐具清洁剂 200 吨，厂房使用面积约 800 m<sup>2</sup>。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气。

（三）营运期产生的冲洗废水、过滤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废包装材料等须交专业单位或供应商回收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如废空瓶空桶、废活性炭等，应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建立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四、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六、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2：工况统计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6.9	年产洗涤剂 300 吨，餐具清洁剂 200 吨	洗涤剂 0.95 吨，餐具清洁剂 0.63 吨	洗涤剂 0.76 吨，餐具清洁剂 0.50 吨	80
2019.6.10	年产洗涤剂 300 吨，餐具清洁剂 200 吨	洗涤剂 0.95 吨，餐具清洁剂 0.63 吨	洗涤剂 0.83 吨，餐具清洁剂 0.55 吨	85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15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 附件 3：危废协议

###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 关于危废的说明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香环建表[2016]94 号。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和废原料空桶(HW49)和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全部按环卫部门的规定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包装袋属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而实际生产过程中。并无废原料空桶产生，因为空桶都是回收客户重复使用，如果生产过程中暂无废原料空桶产生。而废活性炭是由于废水过滤产生的，该废活性炭三个月后左右失去吸附能力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1 公斤，年产生量 4 公斤左右。因与有资质的公司签定一次处理的费用较高，故公司建设有专用的危废储存仓，将该废活性炭进行储存，待达到 1 吨以后保证和有资质的公司签定协议，按要求对该废活性炭进行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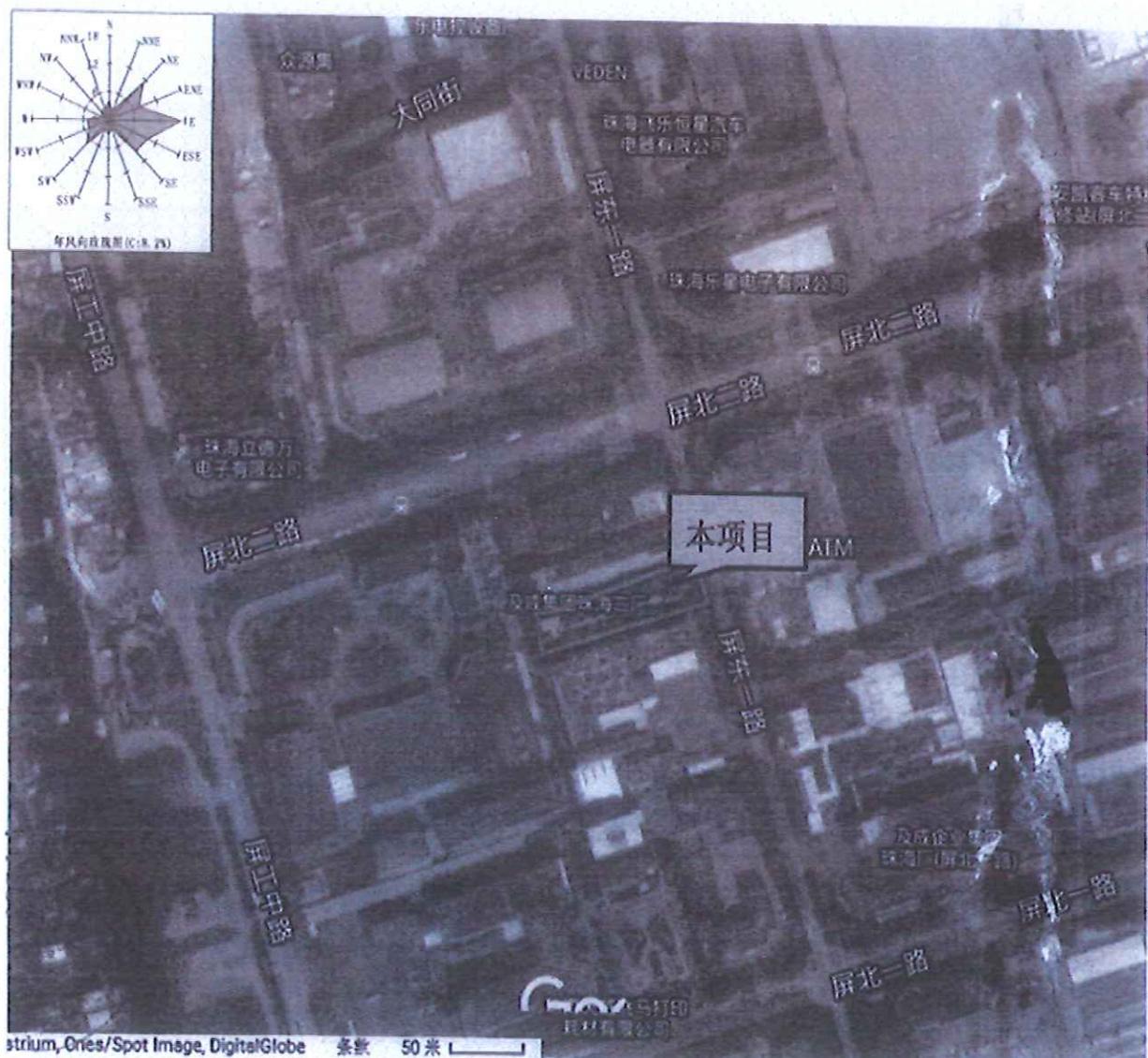
此特说明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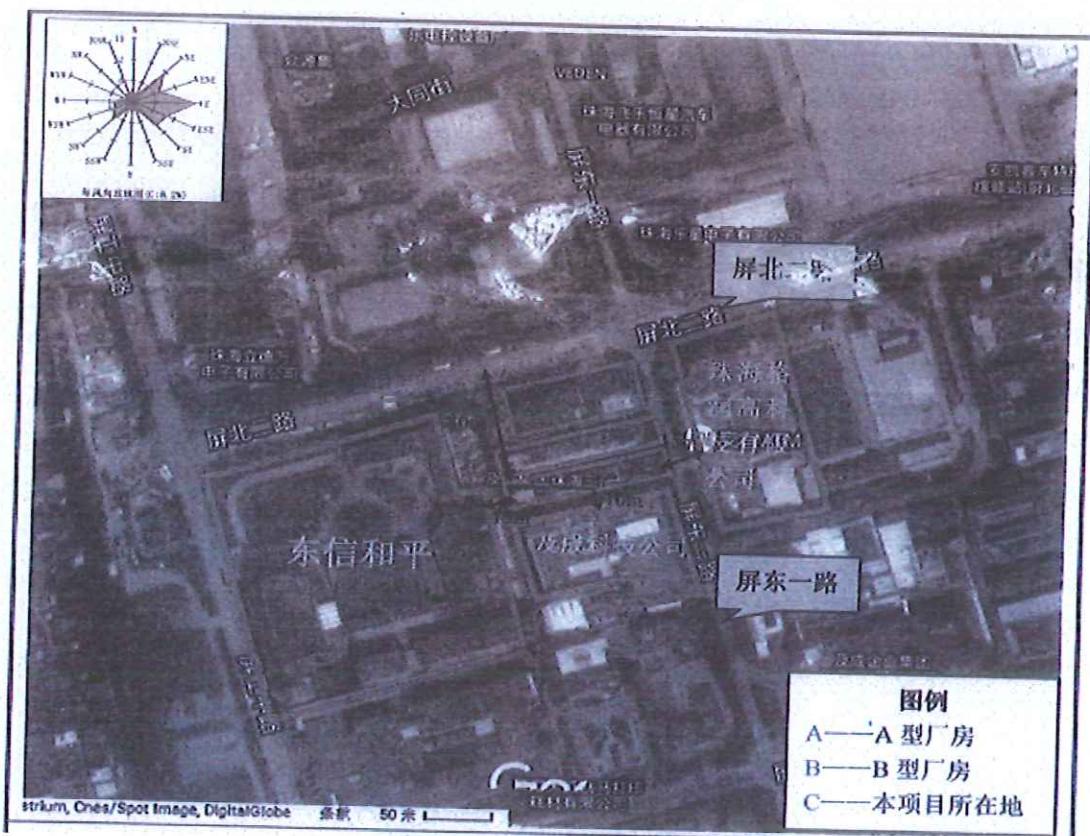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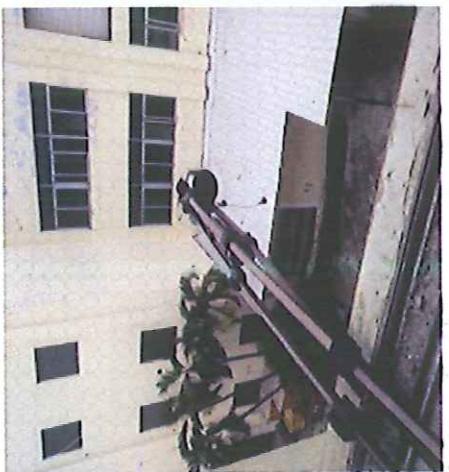


###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2#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 4#



废水

